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保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d04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02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修正公告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(A21000000I\_1121760244A\_doc3\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\_1121760244A\_doc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為：  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或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心理健康司/精神疾病防治/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)下載及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